

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天宁区兰陵森宇土石方工程队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城市长效管理工作会议相关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茶山街道区域内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的运输处置工作，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茶山街道范围内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实施人。现甲乙双方就茶山街道范围内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茶山街道范围内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的实施人，作业范围对茶山街道全部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包含土方、垃圾土、建筑垃圾及废弃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2、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街道启用集中垃圾收运站，本项目履行期终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开展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确保收纳范围内的场地、道路符合标准，确保场地内垃圾定时清运，道路零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2、为保证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运输处置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自备清运垃圾所需要的工程机械、车辆和人员。

3、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要求，如有违反，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4、乙方负责联系确定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外运所需的收纳场所，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6、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为每立方米 75 元人民币（含税），每月按施工、监理、街道三方现场测量实际垃圾数量后支付，实际支付按《茶山街道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考核表》（附件 1）规定进行支付。

注：以上价格为实方量价格，以现场测量数量乘以系数 0.65 进行折算。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相应的分值，按考核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清运费。

付款方式：经审计通过后，按月支付，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五、街道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权的交付和回收

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零星建筑和装修垃圾处置权，甲

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的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鉴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每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